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 天利

公告编号：临 2016-086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涉及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协商，因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05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10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27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6-047 号）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53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67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0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公告。

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制作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回复报告》”）。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上述回复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的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